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7日上午10点整在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386,4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5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荆林波先生、杨德仁先生、刘济东先生及独立董事阚玉伦先生、关白玉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郭跃波先生和徐北燕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丽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386,492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73,386,492	100%	0	0	0	0	是
3	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173,386,492	100%	0	0	0	0	是
4	选举李群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73,386,492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俞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3-02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714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接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就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诉大连新北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良公司")和大连松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源集团")一案,予以解除中止。该案原由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起诉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该案终审已判决并已执行完毕)后向法院起诉,但在法院受理后,查明民生银行已在该法院另案起诉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本案必须以该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裁定中止诉讼。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于2008年8月与新北良公司签订《租赁与委托仓储作业协议》,约定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租用新北良公司的筒仓为监管仓,用于存放质权人为民生银行的质押物,协议中明确约定新北良公司负责监管仓库内质物的安全,否则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新北良公司承担。2009年2月,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与民生银行、松源集团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由于民生银行在检查中认为质物数量不足便起诉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以及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承担赔偿等责任(该诉讼法院已判决并从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共执行款项56,908,150.92元,该款项已在公司以前年度损益中体现,对本期利润没有影响),而依据《租赁与委托仓储作业协议》及相关文件,新北良公司理应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因此为维护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特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北良公司和松源集团,但鉴于当时民生银行与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诉讼另案原因导致法院中止审理本案,现另案已判决并执行,根据另案执行等情况,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7,138,822.92元及上述款项自被法院扣划之日始至二被告实际给付原告之日止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2、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前次诉讼,本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作相应财务处理,本次诉讼若胜诉并有效执行,将增加相应营业外收入。目前因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3-01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电视连续剧《女儿红》拍摄和发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古越龙山")于2013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视连续剧女儿红拍摄和发行协议》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公司全权委托浙江古越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播公司")负责电视连续剧《女儿红》的拍摄和发行等事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古越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杭州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万松岭89号

法定代表人:徐荣敏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饮料的包装设计;陶瓷品、玻璃制品、紫砂制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主要股东:浙江智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文化传播公司90%股权。浙江智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徐荣敏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66.7%股权,自然人股东谢清文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33.3%股权。

2、文化传播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公司在充分调研了电视剧拍摄和发行市场的基础上,为了确保用于拍摄和发行《女儿红》电视连续剧投入资金的安全,并确保《女儿红》电视连续剧能在2015年年底前在央视或全国前四大上星卫视中两个以上卫视首播,最终选择了由文化传播公司全权负责此事。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电视连续剧的基本定位

剧名为《女儿红》;电视剧集数约35集以上;剧情以绍兴"女儿红"黄酒为主线展开,通过悬念迭出、曲折感人的故事情节,深刻揭示"女儿红"黄酒的文化内涵与其包含的人性力量,从而提高人们对"女儿红"黄酒的知名度、认可度和赞誉度。

(二)资金来源和用途

本公司以营销广告费用形式预算投入最少6900万元人民币(包括宣传营销发行所需费用),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总预算投入的5—10%追加投入。若再不足,不足的部分,则由文化传播公司自行负责筹集解决。资金主要用于剧本创作、前期筹备、主创团队、明星签约、演员酬金、摄影制作、后期编辑、宣传发行和税金等。

(三)实现目标

1、电视连续剧必须围绕弘扬"女儿红"黄酒文化,深刻揭示其内涵,提升品牌效应。

2、根据本公司品牌宣传和产品推广之需,在电视连续剧全剧中合理并充分展示"女儿红"品牌和产品,并确保酒类品牌"女儿红"的唯一性。

3、保证《女儿红》电视连续剧在约定时间、约定媒体有效播出。

4、拍摄完成的电视连续剧《女儿红》完整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并包括该电视连续剧产品的衍生权利和其他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本公司所有。

(四)版权运作发行

公司拍摄《女儿红》的宗旨为努力扩大广告宣传之效能,同时兼顾版权利益,据此,电视连续剧拍摄完成后,播出发行和努力扩大发行面为首要目的,播出越多品牌效应越强。《女儿红》在双方约定电视台首播之前及首播之日起一年内,该剧版权发行由文化传播公司全权运作,发行收益(包括广告收益)归文化传播公司所有。鉴于目前电视剧发行市场实际情况,发行运作时间可适当延长,到期后,本公司向文化传播公司收回版权。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本年度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在电视剧制作完成后首播发行年度,需对投入费用进行分摊,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管理层对拍摄《女儿红》必要性的分析

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儿红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30,476.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44%;净利润3,078.19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6.13%;2013年1—6月份营业收入21,821.7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5.38%;净利润2,252.2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21.92%。管理层认为,女儿红公司自2009年收购以来,借助品牌营销和网络营销不断提升自身形象,经济效益逐年增加,发展势头良好,对公司业绩影响逐渐增大。拍摄《女儿红》电视剧,对宣传女儿红酒文化、提升女儿红品牌、推进女儿红市场拓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将对女儿红公司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同时不排除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对于因文化传播公司原因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合同中已约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电视连续剧《女儿红》拍摄和发行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3-01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勤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董事会公告之日起生效。蔡明燕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金勤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以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150078)的交易风险性提示公告》。2013年9月6日为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9月6日,折算前回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44384元,据此计算的回报A的折算比例为1.02044384,折算后,回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回报A相应增加至1.02044384份。折算前,回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6,917,228.88份,折算后,回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4,213,986.04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回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自2013年9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回报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回报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回报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回报A赎回总份额为207,973,850.57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所有经确认有效回报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回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发生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本次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本次开放前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本次开放前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本次比例确认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回报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2013年9月6日,回报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03,091,699.8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207,973,850.57份。本次回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小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了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9月9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回报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9月9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3年9月9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9月9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回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405,872,651.90份,其中,回报A总份额为259,331,835.27份,回报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46,540,816.63份,回报A与回报B的份额配比为1.76969012: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回报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该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下一个半年内适用的、回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并于次日执行新的约定收益率。因折算日2013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后:

回报A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即,回报A的年收益率(单利)=3.0%+1.1%=4.1%

回报A的年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表示的小数点后第2位。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09-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08-12至2013-09-09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9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9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9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9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诺亚正行等。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3-0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3年9月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推荐蓝晓寒、魏强出任董监事的函》,吴斌先生、钱东伟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并推荐蓝晓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魏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2013年9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978,5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9%)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即《关于增加(选举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建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上述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即将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认为:上述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即《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蓝晓寒先生)》、《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提案(魏强先生)》,提交公司将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上述临时提案全文)一并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现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23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
- 增加临时提案:有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会议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潘士颖先生)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蓝晓寒先生)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林兵霞女士)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魏强先生)

以上1、3项议案已于2013年8月23日分别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上第2、4项议案为公司股东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传　真:0591-87110973

联 系 人:潘其星、林红青

邮　　编:35000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蓝晓寒、魏强出任董监事的函》

4、公司股东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选举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注册号:

个人股东填写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	说明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潘士颖先生)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所持股数x2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林兵霞女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所持股数x2

注:选举以上董事和监事时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别授权。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3-02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所涉及的新增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新增董事候选人简历

蓝晓寒: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科长、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江岸支行副行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处长、执行高级经理、副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副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二、临时提案新增监事候选人简历

魏强:男,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分行科员,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科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科员、副经理、经理、执行高级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审核委办公室高级副经理、综合管理部高级副经理、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业务审核部(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38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董事(高管)徐曙和王瑜女士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一)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考核方法》(下称:《考核方法》)等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公司2011年5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5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首期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有关议案;

(四)根据首期计划,激励对象为61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6.5366万份,行权价格为31.33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5月27日,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五)因实施2010、2011、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期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420.836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45元;

截止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到期日2013年5月24日,首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58名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六)2013年7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调整为11,074,511份。认为首期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6名与公告人员一致,本次可行权总数量为5,537,255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首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　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徐 曙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728,000	15.60%	864,000
王 瑜	董事、财务负责人	914,516	8.26%	457,25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人员54人		8,431,995	76.14%	4,215,997
合　计		11,074,511	100%	5,537,255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4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3年5月27日起-2014年5月26日止。

(五)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独立董事对首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的调整,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依据有关规定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行权;

(三)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首期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有助于建立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期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监事会对首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本次可行权的56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下称:首期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2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首期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56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首期计划首次授予的56名对象第二个行权期2012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其作为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首期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康得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首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首期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553.7255万股若全部行权,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571.529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553.7255万股,计553.725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017.8040万元。

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首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徐曙因行权买入股票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